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**囤積動物對動物們是種虐待，如果您無法照顧過多的動物數量，請勿收養牠們。**

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予必要之醫療，違反動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，**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虐待動物事件請與我們聯絡!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[www.spca.org.tw](http://www.spca.org.tw)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